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30219

工程名称:通榆县第一医院急救中心和透析中心  
变电站建设项目

发包方(甲方):通榆县第一医院

承包方(乙方):白城弘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2月19日

签订地点:通榆县



##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通榆县第一医院

承包方（乙方）：白城弘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的施工工作（以下简称“项目”），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通榆县第一医院急救中心和透析中心

#### 变电站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通榆县第一医院

1.3 项目内容：安装 SCB13-2000/10 型干式变压器 1 台，安装 10kV 进线隔离柜 PT 柜 2 台，安装 10kV 主受柜 2 台，安装 10kV 计量柜 2 台，安装 10kV 出线柜 1 台，安装 10kV 母联柜 1 台，安装 10kV 母联隔离柜 1 台；安装 0.4kV 进线柜 1 面，安装 0.4kV 补偿柜 2 面，安装 0.4kV 馈线柜 2 面；排管内敷设 ZC-YJLV22-8.7/15kV-3\*120 型高压电缆 800m，电缆沟内敷设 ZC-YJLV22-8.7/15kV-3\*120 型高压电缆 20m，电缆沟内敷设 ZC-YJLV22-0.6/1kV-5\*16 型高压电缆 20m；安装直流电源系统 1 台，安装柱上真空断路器 2 台；安装预制电缆井 3 座。

2.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及验收。

### 3. 承包方式

本项目实行以总价承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完成施工工作。

#### ① 总价承包

②综合单价承包

4. 项目负责人

4.1 甲方本项目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周世文

4.2 乙方本项目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孙洪强

5. 计划工期

5.1 计划开工：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 年 月 日。

6. 项目质量

6.1 项目质量目标：国网标准。

6.2 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组织。

6.3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在材料或零件开箱、检修关键节点、关键工序时通知甲方进行检查和检验并为此提供方便。甲方的上述检查和检验，并不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7. 安全文明管理

7.1 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以实现人身伤亡“零事故”为目标，乙方应保证不发生以下五种事故：

7.1.1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7.1.2 不发生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7.1.3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7.1.4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7.1.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

8. 验收

8.1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并检查所有项目的工作进度，乙方须为甲方进行此类监督和检查提供方便。甲方的该类监督或检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8.2 对项目完工前未经甲方正式验收的任何项目，如发现有任何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纠正。如果

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含本数）纠正该缺陷或不符合之处，甲方可以采取任何合理的措施进行纠正，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项目完工后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报请竣工验收。

## 9. 双方义务

### 9.1 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9.1.1 负责提供满足本项目施工进度所需的图纸、说明书、资料和相关项目文件；

9.1.2 在适当的时候，提供施工场地，准予乙方人员进入项目现场；

9.1.3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按时取得或给予项目施工需要的所有许可；

9.1.4 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的阶段性验收；

9.1.5 根据需要，做好与电力调度部门有关协调工作，并及时通知乙方有关计划安排。

9.1.6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 9.2 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9.2.1 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项目进行施工；

9.2.2 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应由乙方负责完成的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9.2.3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和手段以保证实现合同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目标；

9.2.4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并按规定办理本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9.2.5 对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对施工期间因施工及其他乙方原因引起的设备和运行事故负全部责任；

## 10. 材料和设备

### 10.1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0.1.1 除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外，进行项目施工所需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10.1.2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10.1.3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制成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要求，乙方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成品，乙方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由此引起进度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2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见《甲供设备/材料清单》（见附件）。

10.3 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专用于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10.4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并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甲方可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 11. 分包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给第三方。乙方擅自将项目对外分包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分包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乙方不得将项目中的主体工作进行分包。

## 12. 合同价格

12.1 本合同价格按照确定：

12.1.1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贰佰肆拾伍元整（¥1515245.00 元，含税 9%），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零壹佰叁拾叁元零叁分（¥1390133.03 元），税金（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壹佰壹拾壹元玖角柒分（¥125111.97 元）。

## 12.2 支付方式

### 12.2.1 工程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格  %。

支付时间：

(2) 分期支付：

A 预付款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 %。

预付款为：303049.00 元。

支付时间：签订合同 3 日内。

B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支付达到工程总价的97%，为：1166739.00 元。

支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日内。

12.2.2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3%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45457.00 元。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保修期到期后结算，保修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保修期满后的12 月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无息支付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提交等额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保修期。

12.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2.4 本项目须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9 %，承包方负责开具发票，开票前须与发包方核对该工程项目的发票开具信息，如承包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开票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发包方无法认证抵扣，应由承包方及时更换，未及时更换的

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承包方负责对发包方损失进行补偿。

### 13. 违约责任

#### 13.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1.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合同的全部转移给其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3.1.2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可聘请其他方继续完成项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 13.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3.2.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迟延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迟延付款违约金。

### 14. 争议解决

14.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白城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16. 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通榆县第一医院（盖章）



乙方：白城弘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白城市公园西路 11-1 幢  
一层 26 号车库

地址：通榆县东湖大街 222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榆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城支行

账号：22001666738059568888

账号：160443629733

税号：122208224130285387

税号：91220800MA14XG9Q6Q

电话：0436-4307018

电话：15834688911

经办人：

经办人：

